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	李民、张利
联系电话	010-6655510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中文名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Changyun Co., Ltd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 1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 118 号

情况	内容
邮编	330003
法定代表人	葛黎明
联系人	吴隼
联系电话	0791-86298107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江西长运
股票代码	600561
经营范围	公路客货运输、仓储、集装箱货运、道路清障及停车、汽车修理一级、货物装卸、汽车摩托车检验、轿车出租、进出口贸易、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针纺织品、百货、玻璃仪器、五金交电化工、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机械、农副产品、汽车、家具、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13 号文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运”或“公司”）2013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8 元，共募集资金 46,616.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02.8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113.87 万元。截至 2013 年 4 月 13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32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兴证券”）负责江西长运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主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对江西长运持续督导的法定督导期间应为

2013年4月16日至2014年12月31日。鉴于截至法定督导期满，江西长运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保荐机构继续履行督导义务至2016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不再承担江西长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外的督导工作，对募集资金的督导工作持续至江西长运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 2、统筹非公开发行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
- 3、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及相关其他文件。
- 4、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情况的变化，组织修订相关申请文件。
- 5、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保荐代表人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委员质询等。
- 6、组织完成发行人会后事项的核查和申报材料的封卷工作。
- 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发行人共同确定发行方案、价格和时间安排；协助发行人顺利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并出具上市保荐书等。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证券发行上市后持续督导的内容，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

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1、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3、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承诺事项，督导发行人按照承诺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和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按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等相关文件。

7、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回访，搜集、审阅相关文件，并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建议，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3年5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2015年5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 6,481.42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江西长运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将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6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对江西长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不超过2.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13年7月1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0%，起止期限为2013年7月16日至2013年8月21日，期限为36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2、2013年7月1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乾元”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0%，起止期限为2013年7月18日至2013年8月20日，期限为33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3、2013年7月2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乾元”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收

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30%，起止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期限为 33 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4、2013 年 8 月 22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乾元”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60%，起止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期限为 33 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5、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8,5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60%，起止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3 年 9 月 23 日，期限为 31 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6、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15%，起止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3 年 9 月 23 日，期限为 24 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7、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90%，起止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期限为 55 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8、2013 年 9 月 27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乾元”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5.00%，起止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期限为 44 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9、201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乾元”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60%，起止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期限为 33 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10、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4.50%，起止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期限为 30 天。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

保荐机构对江西长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2014 年 8 月，公司监事违规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监事苏月红女士卖出公司股票 2500 股，成交价格为 11.66 元/股。根据苏月红女士出具的《情况说明》，因当时苏月红女士在出差当中，其丈夫在未通知其本人的情况下，卖出了公司 2500 股股票。苏月红女士在知悉这一情况后，已收回股票账户管理权，对所有直系亲属进行了证券相关法规的教育，并立即向公司报告了相关事项。

苏月红监事上述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56 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苏月红监事卖出公司股票时处于公司半年报窗口敏感期，但其系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才知晓公司半年报相关数据，而卖出股票的时间是 2014 年 8 月 18 日，其时苏月红女士并不知晓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任何资料，不属于利于公司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而且交易时点并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项对苏月红女士提出严厉批评，并已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鉴，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江西长运已经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且在江西长运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中披露。

（五）公司 2016 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且业绩亏损的情况

江西长运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利润为-26,040.18 万元,较上年同期-1,478.75 万元下降超过 50%,并且业绩出现亏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对江西长运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且业绩亏损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江西长运 2016 年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经营业绩或者现金流预测不能达到预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对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计提坏账准备;3、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4、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降低,期间费用增加。江西长运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江西长运能够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现场检查、培训、质询、访谈等工作,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相关重要事项并进行有效沟通,并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持续督导工作的总体配合情况良好。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江西长运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文件,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江西长运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江西长运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江西长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了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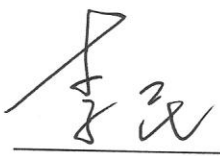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运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 
李 民


张 利

